

收文編號：1070002819

議案編號：1070331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87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持續引導學術界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應用，並強化專利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 10700165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應持續引導學術界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應用，並強化專利運用效益」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二十五)，其決議內容如下：

政府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目的係為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引導至產業界，進一步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大專校院之研發成果能否為產業界應用實為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推動成效之重要指標。政府以經費挹注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多年，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已逐年增加，惟整體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且其中過半數學校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運用，專利之應用欠佳。維護專利之件數逐年累積增加，維護管理成本亦將隨之增加，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持有專利之負擔反增，要求應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

##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應持續引導學術界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應用，並強化專利運用效益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本部為提升學研機構專利運用效益，自 105 年調降發明專利補助比例，由補助 80%費用降為 60%申請費用、50%維護費用，調升學研機構經營專利權之經費自籌比例，引導學研機構強化內部專利審查及品質管理機制。同時推動「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開放已建構完備管理機制之學研機構，以計畫方式補助專利管理、推廣相關費用，自行篩選出優質專利分配運用，以提升

專利品質及推廣運用之效益。

二、近年本部補助發明專利之申請案及獲證案，補助件數逐年遞減

(如圖 1)，申請件數自 101 年 1,805 件減至 106 年 489 件，降幅達 72.9%，獲證件數亦減少 36.8%。另一方面，本部補助計畫產出成果之技轉金額逐年成長，自 101 年 2.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 3.2 億元(如圖 2)，成長率達 36.5%，未來亦將持續推動改善措施，提升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效益，促進研發成果之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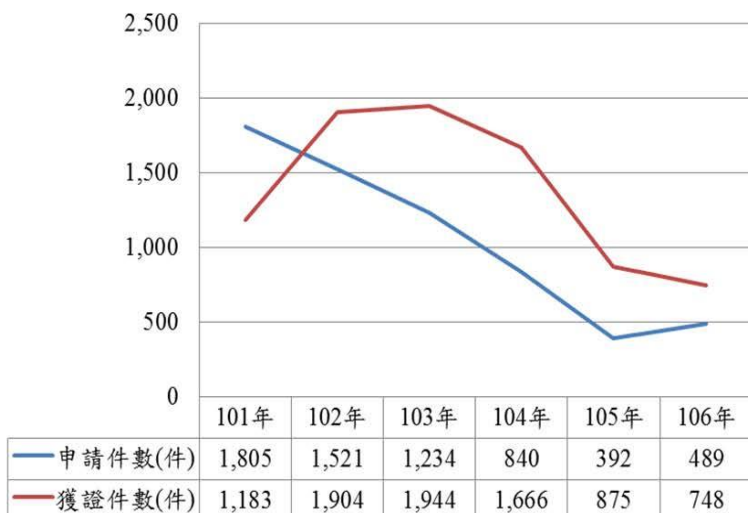


圖 1 本部補助學研機構發明專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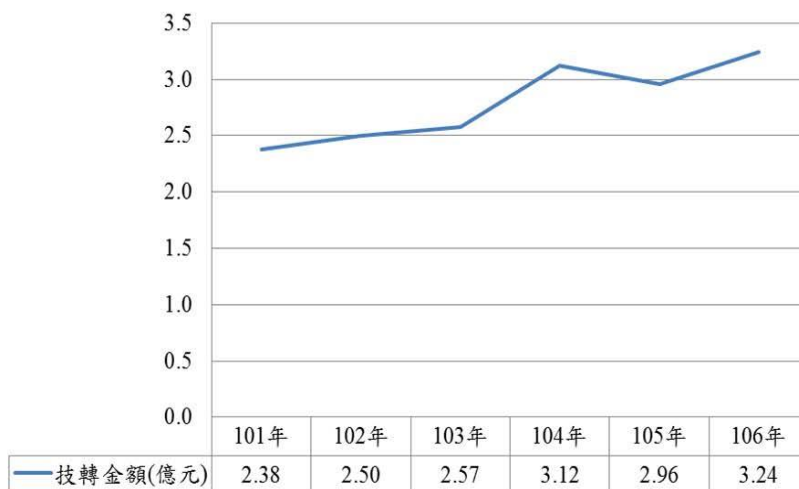


圖 2 本部計畫產出成果技轉金額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